司法院管廳長視察桃園地院　舉行業務座談會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第一廳管廳長國維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偕同第二廳曾幫辦有田等一行七人，抵達桃園地院視察業務，首由高院長陪同巡視院內環境及設施，並至各辦公室慰問同人。同時於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調取民刑審判、非訟事件及民財執行等案卷，逐案加以審查，至五月三十日下午結束，旋即於三時召集書記官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會中管廳長首先說明司法院黃院長暨洪副院長關懷慰勉之忱，並就三天來審閱案卷結果，作有系統之講評，詳細指示改進之點。並強調桃園地院自六十二年成立以來，經歷任院長及同人辛勤努力，無論是業務或院舍設施，這十年間均有長足的進步，尤其葛院長接掌桃院後，各方面均有顯著的進步。最後葛院長對上級長官關切同人生活，管廳長等視察辛勞，深致謝忱，並期勉全院同人，就管廳長提示改進之點，立即改正，庶不負上級長官之期望。座談會於五時許結束，管廳長等一行遂即驅車返北。（德）

各地司法機關首長端節慰問退休同人

【本刊虎尾訊】對居住該縣境內之退休同人，丁院長特於五月廿八日親率書記官長、人事主任及總務主科，一一造訪慰問，並垂詢其生活有無困難，親切之情，溢於言表。各退休同人對丁院長關懷至意，均表深摯謝忱。（新）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吳院長天惠為關懷退休同人生活情形，在端節前夕，特指示人事室及總務科辦理慰問工作，除對住居在外縣市之退休人員已於五月二日上午郵政禮券至已退休時前往居住馬公市之前主任書記官江山鼎、通譯吳孝銘、法警黃火土及病逝之法醫李駿業遺屬等住所，表示賀節與慰問之忱。各退休人員及遺屬，對李首席深切感念舊屬之德意，深表感激。（木）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方法院為關懷該院退休人員及病故人員之遺族，端節前夕，特派書記官長及人事主任程仕傑，攜帶慰問信函，附贈郵政禮券至已退休書記官江山鼎、通譯吳孝銘、法警黃火土及病逝之法醫李駿業遺屬等住所，表示賀節與慰問之忱。各退休人員及遺屬，對李首席深切感念舊屬之德意，深表感激。（木）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方法院為關懷該院退休人員及病故人員之遺族，端節前夕，特派書記官長及人事主任程仕傑，攜帶慰問信函，附贈郵政禮券至已退休書記官江山鼎、通譯吳孝銘、法警黃火土及病逝之法醫李駿業遺屬等住所，表示賀節與慰問之忱。各退休人員及遺屬，對李首席深切感念舊屬之德意，深表感激。（木）

【本刊金門訊】金門縣縣長張人俊所舉領之勞軍團，赴金門「花崗石」、「東沙」等軍事重地慰勞傷患官兵，並分別致贈端節加菜金及慰問金，藉資鼓舞士氣，培發戰力。（粹）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求充分發揮行政效率，配合審判業務之推行，以提高辦案效率起見，特編印「臺灣高等法院單行法規彙編」，於日前函送所屬法院分發委任以上人員人手一冊，隨時參閱，作為處理業務之依據。

該院表示，平時除督導所屬切實遵照司法院訂頒各項法規命令處理事務外，為求強化制度以配合審判業務之進行，乃就該院權責範圍內，按法院行政事務需要策訂各種單行法規，俾資所屬各級法院一致遵循辦理。

據悉，在院檢分隸前，臺灣高等法院曾訂有各種行政單行法規十四種。院檢分隸後，其中部分法規已不符實際需要，四年以來，迭有修訂及增訂，計修訂原有法規十二種，增訂法規三十種，連同原有未修訂者二種，共四十四種，其中該院及所屬法院全面施行之法規，經先後報請司法院核准（備）有案者，計三十一種。

該院為求前述各項法規便於檢閱，遂予彙編付印，訂名為「臺灣高等法院單行法規彙編」，並附錄司法院印發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合印成冊，務期所屬同人篤實踐行，增進司法績效。（杰）

高院編印單行法規　分送所屬同人參閱

假冒司法人員詐財　施維青等判徒刑

△被告鍾國華，男，臺北市人，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彭武雄，男，新竹縣人，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蔡寅，男，臺北市人，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蔡懋崇，男，臺北縣人，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洪長榮，男，彰化縣人，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廿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九月。

△被告郭金碧，男，臺中縣人，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九月。

△被告林頌和，男，福州市人，民國五年十月一日生，因妨害司法人員名譽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

△被告陳化民，男，臺北縣人，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及包攬訴訟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二審，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陳永發，男，澎湖縣人，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澎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高幸一，男，花蓮縣人，民國廿八年十月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

△被告林知源，男，福建省人，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被告王月桂，女，江西省人，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被告李戊己，男，南投縣人，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黃慶，男，臺南縣人，民國卅四年八月廿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李振隆，男，臺南縣人，民國卅五年五月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蕭嵩島，男，彰化縣人，民國廿四年四月八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第二審，仍判處有期徒刑六月。

△被告林知源，男，福建省人，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被告王月桂，女，江西省人，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被告李戊己，男，南投縣人，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黃慶，男，臺南縣人，民國卅四年八月廿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陳永發，男，澎湖縣人，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澎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高幸一，男，花蓮縣人，民國廿八年十月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

△被告蔡懋崇，男，臺北縣人，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洪長榮，男，彰化縣人，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廿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九月。

△被告郭金碧，男，臺中縣人，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九月。

△被告林頌和，男，福州市人，民國五年十月一日生，因妨害司法人員名譽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

△被告陳化民，男，臺北縣人，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及包攬訴訟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二審，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陳永發，男，澎湖縣人，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澎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高幸一，男，花蓮縣人，民國廿八年十月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

△被告蔡寅，男，臺北市人，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生，因偽造司法文書與詐欺案相牽連，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被告林香麟，男，苗栗縣人，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奪公權四年。

△被告林知源，男，福建省人，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被告王月桂，女，江西省人，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被告李戊己，男，南投縣人，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黃慶，男，臺南縣人，民國卅四年八月廿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陳永發，男，澎湖縣人，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澎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高幸一，男，花蓮縣人，民國廿八年十月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

△被告蔡寅，男，臺北市人，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生，因偽造司法文書與詐欺案相牽連，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被告林香麟，男，苗栗縣人，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奪公權四年。

△被告鍾國華，男，臺北市人，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彭武雄，男，新竹縣人，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蔡寅，男，臺北市人，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被告林知源，男，福建省人，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被告王月桂，女，江西省人，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被告李戊己，男，南投縣人，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黃慶，男，臺南縣人，民國卅四年八月廿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陳永發，男，澎湖縣人，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澎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高幸一，男，花蓮縣人，民國廿八年十月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

△被告蔡懋崇，男，臺北縣人，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洪長榮，男，彰化縣人，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廿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九月。

△被告郭金碧，男，臺中縣人，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九月。

△被告林頌和，男，福州市人，民國五年十月一日生，因妨害司法人員名譽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

△被告陳化民，男，臺北縣人，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及包攬訴訟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二審，仍